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已電子交換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陳雅子
電話：2991111-8462
電子信箱：brooke@mail.tainan.gov.tw



副本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30008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範圍暨重劃計畫書102年度第8次聯合審查會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1份(0008454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貴籌備會所送「臺南市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」，本府同意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籌備會102年11月11日新東自劃籌字第026號函。
- 二、本案重劃計畫書前經本府各相關機關聯合審查提示之注意事項（附件），請確實遵照辦理。
- 三、為確保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請務必踐行以書面雙掛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、公告重劃計畫書及確實召開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，詳細說明重劃意旨、重劃負擔、法令及作業程序等。併請於本府、重劃區所在區公所、地政事務所、里辦公室及重劃區內通衢鬧區公告欄等公告重劃計畫書。重劃計畫書及相關圖冊應陳列於重劃區內選定之辦公處所公開閱覽（倘辦公處所例假日無法提供閱覽者，應補足公告30日，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）。
- 四、貴籌備會應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後，始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，且有關重劃計畫書公告張貼之佐證資料請先送本府備查，俾利本府編定自辦市地重劃區



之期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、臺南市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黃英才先生、發起人黃金朱女士、發起人黃洪碧娥女士、發起人黃英泰先生、發起人黃英傑先生、發起人黃陳秀春女士、發起人黃瓊慧女士、發起人蔡榮文先生

副本：臺南市新化區公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新化分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〈新建工程科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〈公園管理科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〈水利行政科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〈污水新建工程科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〈水利養護工程科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

電 2014-01-08
交 15:04 章



裝

訂

線



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範圍暨重劃計畫書 102 年度第 8 次聯合審查會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
臺南市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

主管單位	單位審查意見	籌備會處理情形及改進措施	單位複審結果	備註
	<p>1020171904 號函：「一、有關重劃區域涉及虎頭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範圍之擋土設施，其經費請申請單位自行籌辦，則本局同意共構。二、重劃區域內編定之公(兒)用地，請配合治理計畫高程施設兼具防洪功能之公共設施，及調整虎頭溪排水堤防預定線因應，並確認水防道路與 1-8M 計畫道路高程是否得以順接。」 臺南市新化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102 年 4 月 3 日新東自劃籌字第 020 號函同意照辦。 (二)本案重劃作業費偏高，請進行調整。</p>	<p>(二)原重劃計畫所載重劃作業費 393.65 萬元，已調降至 320.25 萬元。附件二。</p>		
會議結論	<p>(一)重劃區公兒用地臨虎頭溪，請將安全防护措施納入工程規劃設計施工。 (二)請籌備會依各機關審查意見修正或說明，無意見後，再簽請市長核定。</p>	謹遵辦理。		